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TP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55
傳真 Fax No.: 2104 72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
[傳真號碼：2978 7569]

劉女士：

**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專營巴士車長工作時的人身安全事宜**

感謝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來函，夾附鄧家彪議員就專營巴士車長工作時人身安全一事的意見。

我們留意到近期曾發生涉及專營巴士車長在工作期間受襲的個案。政府非常重視所有涉及暴力行為的案件。襲擊他人一律屬刑事罪行，不論案件發生在何處及所涉何人，政府均予以強烈譴責亦絕不姑息。執法機關會採取行動，維護法紀。如巴士車長遇襲，執法機關會因應案情，考慮對涉嫌施襲者提出起訴，違者可被判處監禁。此外，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服務順暢，專營巴士乘客的行為亦受法例規限。保安局表示，警方對所有襲擊案件，不論受害人的職業或背景為何，皆會適當地調查和跟進，而警方沒有備存巴士司機受襲個案數字及相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。

另一方面，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，尤其是專營巴士車長與公眾及乘客每天有頻繁接觸，營辦商須做好加強保

障車長在工作時的人身安全。專營巴士公司已採取相應措施協助前線員工，例如加強培訓車長和站長處理乘客的技巧、加強通過如車廂內的廣播系統宣傳及教育等。專營巴士公司亦正陸續在巴士總站及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，監察服務的運作及車廂內的情況。如有需要，專營巴士公司會向警方提供證供及閉路電視錄像協助調查，及向前線員工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援。

運輸署會繼續關注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環境，並敦促專營巴士公司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措施協助前線員工，以加強保障車長在履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梁思灝 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

副本送：

保安局局長 (經辦人：楊博文先生)

運輸署署長 (經辦人：關翠蘭女士)

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：葉小明先生)